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098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10117-06 号

致：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媛律师、侯化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22年12月2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3栋17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15:00-2022年12月2日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9日。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93,522,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3,3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899,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99,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6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99,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63,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经办律师： 刘媛

刘媛

经办律师： 侯化雷

侯化雷

2022年12月2日